

(上接A19版)
2. “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转换交易；
3. “融”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赎回交易。

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电子查询服务。具体查询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的服务平台如下：

1. 电子账户服务：客户可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并查询；

2. 购买/赎回查询服务：投资人可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并查询；

3. 购买/赎回交易服务：投资人可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并查询；

4. 历史委托：历史成交、电子对账单查询服务，允许投资人查询任意时间区间的交易委托、历史成交和电子账单；

5. 定投交易计划服务：收入独立核算服务；

6. 购买/赎回查询服务：投资人可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并查询；

7. 电子账单定制服务：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对账单定制服务，以及其他各类电子服务的定制；

8. 电子查询服务平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电子查询服务平台包括：网上平台、智能手机APP平台、电话语音平台。对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不同平台所支持的服务有所差异，详见下表：

查询功能	电子直销投资者			代销投资者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资产状况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投资收益查询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收益/资产变动曲线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跨账户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定期交易计划/资产收益独立核算	支持	支持	—	—	—	—
当日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	—	—
历史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历史成交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电子对账单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赎单定制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服务定制	支持	—	—	支持	—	—
分红方式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银行卡管理	支持	—	—	支持	—	—
密码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风险测评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账户资料修改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八)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传真：(021)33629692

公司网址：www.huaxan.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huaxan.com.cn

客服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6号 同济联合广场B座 14楼

邮政编码：200092

(九)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尽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本基金的布款,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基金合同

3. 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放地点: 第6项所述基金托管人处,其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 依法请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 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信息;

⑦ 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

⑧ 依法享受基金财产收益的权利;

⑨ 依法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的权利;

⑩ 依法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

② 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依规制定的规章制度;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②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④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⑧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⑨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⑩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